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當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及重組前的境內控股公司杭州洋駝網絡於2015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4月15日轉讓予趙先生。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及趙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請分別參閱「— 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後，我們成為一家交易及服務平台，服務於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企業。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公司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有關我們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成立重組前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及境內控股公司杭州洋駝網絡。 我們推出海拍客平台(v1.0)。
2016年	海拍客平台的年度交易額達到人民幣10億元。
2018年	我們成為若干品牌及系列的指定渠道，如一次性紙尿褲、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
2019年	我們開始自營業務。 海拍客平台的年度交易額達人民幣100億元。
2021年	我們推出自有品牌喵小俠。
2025年	海拍客平台按2025年交易額計，已成為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中最大的交易及服務平台。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洋駝網絡	2015年2月28日	數字平台業務
洋駝網絡科技(香港)	2015年5月7日	自營業務
杭州海拍客網絡	2015年6月18日	投資控股
杭州洋駝貿易	2016年1月18日	自營業務
杭州嗨豚	2018年9月20日	自營業務
香港嗨洋	2020年8月12日	自營業務
杭州一畝草	2018年7月17日	自營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

(1) 成立杭州洋駝網絡及初始股權變動情況

杭州洋駝網絡於2015年2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吳濤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及雷建敏先生（前任董事徐虹女士的配偶）（「雷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於2015年4月15日，雷先生將其於杭州洋駝網絡的股權轉讓予張梅根先生（本公司中台負責人）、倪歡先生（杭州海拍客網絡經理兼本公司物流部門負責人）及肖建濤先生（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同日，吳濤先生將於杭州洋駝網絡的部分股權轉讓予趙先生。彼等通過共同朋友介紹認識，並基於共同商業願景與理念決定共同投資杭州洋駝網絡。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杭州洋駝網絡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註冊股本	佔註冊股本比例
趙先生	485,000	48.5%
吳濤先生	291,000	29.1%
倪歡先生	97,000	9.7%
肖建濤先生	97,000	9.7%
張梅根先生	30,000	3.0%
總計	1,000,000	100.0%

(2)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4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分別由Cross Maz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Fun Can（由吳濤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Glamorous Serenade（由倪歡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Dear Hero（由肖建濤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White Bone（由張梅根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持有48.5%、29.1%、9.7%、9.7%及3.0%。

洋駝網絡科技（香港）於2015年5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海拍客網絡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洋駝網絡科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採納合約安排

作為尋求潛在業務擴展機會戰略及尋求於海外市場上市計劃的一部分，我們(i)於2015年7月、2019年11月、2021年9月及2022年11月與杭州洋駝網絡及其當時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及(ii)於2020年2月與杭州嗨豚及其當時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我們能夠對(i)杭州洋駝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及(ii)杭州嗨豚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行使控制權及整合其經濟利益。然而，其後為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並配合遵守上市規則擬[編纂]計劃，該等合約安排已於2025年6月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編纂]投資

(i) A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9日的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17,647,059股、14,705,882股及705,882股A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代價分別為1,800,000美元、1,500,000美元及72,000美元。

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領先的金融機構，提供全面且可信賴的服務，包括投資管理、私募配售、併購諮詢、股權包銷、銷售與交易、研究及財富管理等業務。

作為A輪投資完成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於2015年7月9日以零代價購回Cross Maze持有的705,882股普通股。

於A輪投資股份購回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Cross Maze	普通股	47,794,118	36.11%
Fun Can	普通股	29,100,000	21.99%
Glamorous Serenade	普通股	9,700,000	7.33%
Dear Hero	普通股	9,700,000	7.33%
White Bone	普通股	3,000,000	2.27%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A輪優先股	17,647,059	13.33%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A輪優先股	14,705,882	11.11%
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	A輪優先股	705,882	0.53%
總計		132,352,941	100.00%

(ii) B輪及B+輪投資

B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19日的B輪優先股認購協議，5,882,353股及7,486,631股B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及LH CAPITAL II LIMITED，代價分別為2,200,000美元及2,800,000美元。

B+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B+輪優先股認購協議，4,706,134股、16,043,638股及16,043,638股B+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及九州通，代價分別為2,933,333美元、1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九州通的投資已於2019年11月14日取得必要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後完成。

作為B+輪投資完成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於2017年2月6日購回(i) Cross Maze持有的4,294,118股普通股，(ii) Fun Can持有的3,000,000股普通股，及(iii)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4,706,134股A輪優先股，代價分別為429.4118美元、300.00美元及2,933,333.32美元。該等代價已於2017年2月23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B輪及B+輪投資(九州通除外)及股份購回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Cross Maze	普通股	43,500,000	28.16%
Fun Can	普通股	26,100,000	16.90%
Glamorous Serenade	普通股	9,700,000	6.28%
Dear Hero	普通股	9,700,000	6.28%
White Bone	普通股	3,000,000	1.94%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A輪優先股	17,647,059	11.42%
	B輪優先股	5,882,353	3.81%
	B+輪優先股	4,706,134	3.05%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A輪優先股	9,999,748	6.47%
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	A輪優先股	705,882	0.46%
LH CAPITAL II LIMITED	B輪優先股	7,486,631	4.85%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B+輪優先股	16,043,638	10.39%
總計		154,471,445	100.00%

(iii) C輪及C+輪投資

C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31日的C輪優先股認購協議，6,826,776股、682,677股、1,228,820股及6,826,776股C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及九州通，代價分別為10,000,000美元、1,000,000美元、1,8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九州通的投資已於2019年11月14日取得必要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後完成。

C+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C+輪優先股認購協議，12,242,685股C+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HH HPK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20,000,000美元。

於C輪及C+輪投資(九州通除外)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Cross Maze	普通股	43,500,000	24.79%
Fun Can	普通股	26,100,000	14.88%
Glamorous Serenade	普通股	9,700,000	5.53%
Dear Hero	普通股	9,700,000	5.53%
White Bone	普通股	3,000,000	1.71%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A輪優先股	17,647,059	10.06%
	B輪優先股	5,882,353	3.35%
	B+輪優先股	4,706,134	2.68%
	C輪優先股	6,826,776	3.89%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A輪優先股	9,999,748	5.70%
	C輪優先股	682,677	0.39%
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	A輪優先股	705,882	0.40%
LH CAPITAL II LIMITED	B輪優先股	7,486,631	4.27%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B+輪優先股	16,043,638	9.14%
	C輪優先股	1,228,820	0.70%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C+輪優先股	12,242,685	6.98%
總計		175,452,403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v) *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的退出及九州通的投資完成

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向Cross Maze轉讓705,882股A輪優先股，代價為804,705美元，該代價乃計及投資歷史價格及本公司於磋商時的發展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已於2019年5月30日悉數結清。

九州通的B+輪投資及C輪投資已於2019年11月14日取得必要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後完成。

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九州通的投資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Cross Maze	普通股	43,500,000	21.93%
	A輪優先股	705,882	0.36%
Fun Can	普通股	26,100,000	13.16%
Glamorous Serenade	普通股	9,700,000	4.89%
Dear Hero	普通股	9,700,000	4.89%
White Bone	普通股	3,000,000	1.51%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A輪優先股	17,647,059	8.90%
	B輪優先股	5,882,353	2.97%
	B+輪優先股	4,706,134	2.37%
	C輪優先股	6,826,776	3.44%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A輪優先股	9,999,748	5.04%
	C輪優先股	682,677	0.34%
LH CAPITAL II LIMITED	B輪優先股	7,486,631	3.77%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B+輪優先股	16,043,638	8.09%
	C輪優先股	1,228,820	0.62%
九州通	B+輪優先股	16,043,638	8.09%
	C輪優先股	6,826,776	3.44%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C+輪優先股	12,242,685	6.17%
總計		198,322,817	100.00%

(v) *D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的D輪優先股認購協議，25,655,627股及1,425,431股D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Anchor及HH HPK Holdings Limited，代價分別為75,000,000美元及4,167,014美元。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D輪優先股認購協議，5,242,300股D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PVG，代價為15,325,000美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D輪優先股認購協議，4,446,975股及3,420,750股D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HH HPK Holdings Limited及Shunwei Growth Limited，代價分別為13,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D輪投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Cross Maze	普通股	43,500,000	18.71%
	A輪優先股	705,882	0.30%
Fun Can	普通股	17,548,124	7.55%
Glamorous Serenade	普通股	9,700,000	4.17%
Dear Hero	普通股	9,700,000	4.17%
White Bone	普通股	3,000,000	1.29%
Echo Plus	普通股	10,200,000	4.39%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A輪優先股	17,647,059	7.59%
	B輪優先股	5,882,353	2.53%
	B+輪優先股	4,706,134	2.02%
	C輪優先股	6,826,776	2.94%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A輪優先股	9,999,748	4.30%
	C輪優先股	41,286	0.02%
LH CAPITAL II LIMITED	B輪優先股	5,348,662	2.30%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B+輪優先股	13,905,669	5.98%
	C輪優先股	1,228,820	0.53%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C+輪優先股	12,242,685	5.27%
	D輪優先股	5,872,406	2.53%
九州通	B+輪優先股	13,264,278	5.71%
	C輪優先股	6,826,776	2.94%
Anchor	D輪優先股	25,655,627	11.04%
PVG	D輪優先股	5,242,300	2.26%
Shunwei Growth Limited	D輪優先股	3,420,750	1.47%
總計		232,465,335	100.00%

(5) 股東撤資

(i) 2020年撤資

於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同意購回：

- (i) Fun Can持有的8,551,876股普通股，代價為20,000,000美元，該代價已於2020年8月20日悉數結清；
- (ii)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持有的2,137,969股B+輪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該代價已於2020年4月17日悉數結清；及
- (iii) LH Capital II Limited持有的2,137,969股B輪優先股及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641,391股C輪優先股，代價分別為5,0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該代價已分別於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4月17日悉數結清。

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購回九州通持有的2,779,360股B+輪優先股，代價為6,500,000美元。該代價已於2020年6月23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2020年撤資詳情：

股份類別	撤資日期	撤資方	撤資方式	撤資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	單位回購價 (美元)	每股實際 回購價 ⁽¹⁾ (美元)	[編纂] 溢價/ (折讓) ⁽²⁾	代價基準
普通股	2020年4月17日	Fun Can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8,551,876	20,000,000	2.3387	2.3387	[編纂]%	經股份回購調整 前，較D輪融 資單位價格折 讓20%
B+輪優先股	2020年4月17日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2,137,969	5,000,000	2.3387	2.1769	[編纂]%	
B輪優先股	2020年4月17日	LH CAPITAL II LIMITED		2,137,969	5,000,000	2.3387	2.5194	[編纂]%	
C輪優先股	2020年4月17日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641,391	1,500,000	2.3387	1.5439	[編纂]%	
B+輪優先股	2020年5月6日	九州通		2,779,360	6,500,000	2.3387	2.1769	[編纂]%	

附註：

- (1) 每股實際回購價按總代價除以已出售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並已計及相關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2)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上述股份回購的實施旨在減輕多輪[編纂]投資後對創始股東持股比例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此等安排旨在一方面滿足融資需求，另一方面維持創始股東的股權結構，此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

(ii) 2024年撤資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與若干[編纂]投資者的協議所訂明的一項[編纂]，Anchor、HH HPK Holdings、PVG及Shunwei Growth Limited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D輪優先股。本公司決議於2024年5月14日向該等投資者購回以下D輪優先股：

- (a) 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分別(i)以2,599,628.54美元的代價購回Anchor持有的607,390股D輪優先股；(ii)以554,074.20美元的代價購回HH HP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9,028股D輪優先股；(iii)以531,190.79美元的代價購回PVG持有的124,110股D輪優先股；及(iv)以315,106.47美元的代價購回Shunwei Growth Limited持有的80,985股D輪優先股。代價已於2024年5月17日悉數結清；及
- (b) 於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i)以4,549,394.94美元的代價購回Anchor持有的1,062,932股D輪優先股；(ii)以969,629.87美元的代價購回HH HP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43,299股D輪優先股；(iii)以929,583.88美元的代價購回PVG持有的217,192股D輪優先股；及(iv)以551,436.31美元的代價購回Shunwei Growth Limited持有的141,725股D輪優先股。代價已於2024年5月21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2024年撤資詳情：

撤資日期	撤資完成日期	股份類別	撤資方	撤資方式	撤資 股份數目	總代價(美元)	單位回購價 (美元) ⁽¹⁾	每股實際 回購價 (美元) ⁽²⁾	[編纂] 溢價 ⁽³⁾	代價基準
2026年5月14 日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D輪優先股	Anchor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 購	607,390	2,599,628.54	4.2800	1.8437	[編纂]%	歷史投資價格及應計利 息
					139,028	554,074.20	4.2800或 3.8909	1.7168	[編纂]%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D輪優先股	PVG Shunwei Growth Limited		124,110	531,190.79	4.2800	1.8437	[編纂]%	
					80,985	315,106.47	3.8909	1.6761	[編纂]%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D輪優先股	Anchor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1,062,932	4,549,394.94	4.2800	1.8437	[編纂]%	
					243,299	969,629.87	4.2800或 3.8909	1.7168	[編纂]%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D輪優先股	PVG Shunwei Growth Limited		217,192	929,583.88	4.2800	1.8437	[編纂]%	
					141,725	551,436.31	3.8909	1.6761	[編纂]%	

附註：

- (1) 單位回購價的差異乃歸因於出資時間不同以及所產生的利息不同。
- (2) 每股實際回購價按總代價除以已出售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並已計及相關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3)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除股份回購的基本付款金額外，本公司亦支付應計利息，致使股份回購價格較[編纂]有所溢價。

由於本公司可用資金不足以贖回剩餘D輪優先股，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分別：(i)就Anchor持有的剩餘23,985,306股D輪優先股，發行總贖回價為102,657,105.40美元的承兌票據；(ii)就PVG持有的剩餘4,900,998股D輪優先股，發行總贖回價為20,976,271.44美元的承兌票據；(iii)就HH HP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剩餘5,490,079股D輪優先股，發行總贖回價為21,879,877.83美元的承兌票據；及(iv)就Shunwei Growth Limited持有的剩餘3,198,040股D輪優先股，發行總贖回價為12,443,253.84美元的承兌票據（「舊承兌票據」）。

(iii) 2025年撤資

根據舊承兌票據，本公司有責任回購D輪投資者持有的剩餘D系列優先股。然而，為反映本公司與D輪投資者間的最新商業意向，本公司、趙先生及D輪投資者（其中包括）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框架合同，據此：

- (a)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以總代價18.0百萬美元向PVG (264,435股D輪優先股)、HH HPK Holdings Limited (296,220股D輪優先股)、Shunwei Growth Limited (172,552股D輪優先股)及Anchor (1,294,137股D輪優先股)合共購回2,027,344股D輪優先股，代價已於2025年6月9日悉數結清；
- (b)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以總代價6.0百萬美元向PVG (186,165股D輪優先股)、HH HPK Holdings Limited (208,541股D輪優先股)、Shunwei Growth Limited (121,478股D輪優先股)及Anchor (911,085股D輪優先股)合共購回1,427,269股D輪優先股，代價已於2025年6月18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舊承兌票據應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倘[編纂]未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公司須於2027年1月1日向D輪投資者發行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及
- (d) 為確保本公司發行新承兌票據的義務，Cross Maze應按比例向相關D輪投資者押記15,367,381股普通股。該股份押記僅在以下情況方可強制執行：(i)本公司未能在相關截止日期前（即2026年12月31日）完成[編纂]；及(ii)本公司未向D輪投資者發行新承兌票據。此外，各D輪投資者承諾：(a)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股份押記；及(b)在相關截止日期前，無權行使或指示行使押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下表載列2025年撤資詳情：

撤資日期	撤資完成日期	股份類別	撤資方	撤資方式	撤資 股份數目	總代價(美元)	單位 回購價 (美元) ⁽¹⁾	每股實際回購價 (美元) ⁽²⁾	[編纂]溢價 ⁽³⁾	代價基準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13日	D輪優先股	PVG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264,435	2,390,359.74	4.2800	3.0469	[編纂]%	歷史投資價格及應計利
	2025年6月13日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296,220	2,493,330.66	4.2800或3.8909	2.8372	[編纂]%	息
	2025年6月13日		Shunwei Growth Limited		172,552	1,417,976.22	3.8909	2.7699	[編纂]%	
	2025年6月13日		Anchor		1,294,137	11,698,333.38	4.2800	3.0469	[編纂]%	
	2025年6月26日		PVG		186,165	796,786.58	4.2800	3.0469	[編纂]%	
	2025年6月26日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208,541	831,110.22	4.2800或3.8909	2.8372	[編纂]%	
	2025年6月26日		Shunwei Growth Limited		121,478	472,658.74	3.8909	2.7699	[編纂]%	
	2025年6月26日		Anchor		911,085	3,899,444.46	4.2800	3.0469	[編纂]%	

附註：

- (1) 單位回購價的差異乃歸因於出資時間不同以及所產生的利息不同。
- (2) 每股實際回購價按總代價除以已出售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並已計及相關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3)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除股份回購的基本付款外，本公司亦支付應計利息，致使股份回購價格較[編纂]有所溢價。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為了吸引及留任最佳人才擔任要職，向選定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本公司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5年9月1日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於2020年11月19日及2025年6月12日進一步修訂及獲批。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i)22,227,574股受限制股份；及(ii)17,701,383份購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3年8月1日採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6月12日進一步修訂及獲批，據此本公司從不同股東手中購回32,200,000股普通股，並向HIPAC Incentiv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持有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而設立）重新發行及重新配發32,200,000股普通股。2023年8月9日，本公司與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同意擔任受託人，並由趙先生擔任諮詢委員會唯一成員，以控制通過HIPAC Incentive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PAC Incentive已將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且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投票權委託安排

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吳濤先生、倪歡先生、肖建濤先生、張梅根先生、徐虹女士、楊倩倩女士及楊文杰先生已確認彼等一直並將繼續通過統一行使投票權及將彼等的投票權委託予趙先生而採取一致行動，且除非適用法律法規、股東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趙先生獲不可撤銷地委任為受委代表以行使該等投票權。只要委託股東仍持有股份權益，委託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即須委託趙先生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投票權僅可由趙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並無其他附加條件，且無論委託股東或其各自代表是否出席，均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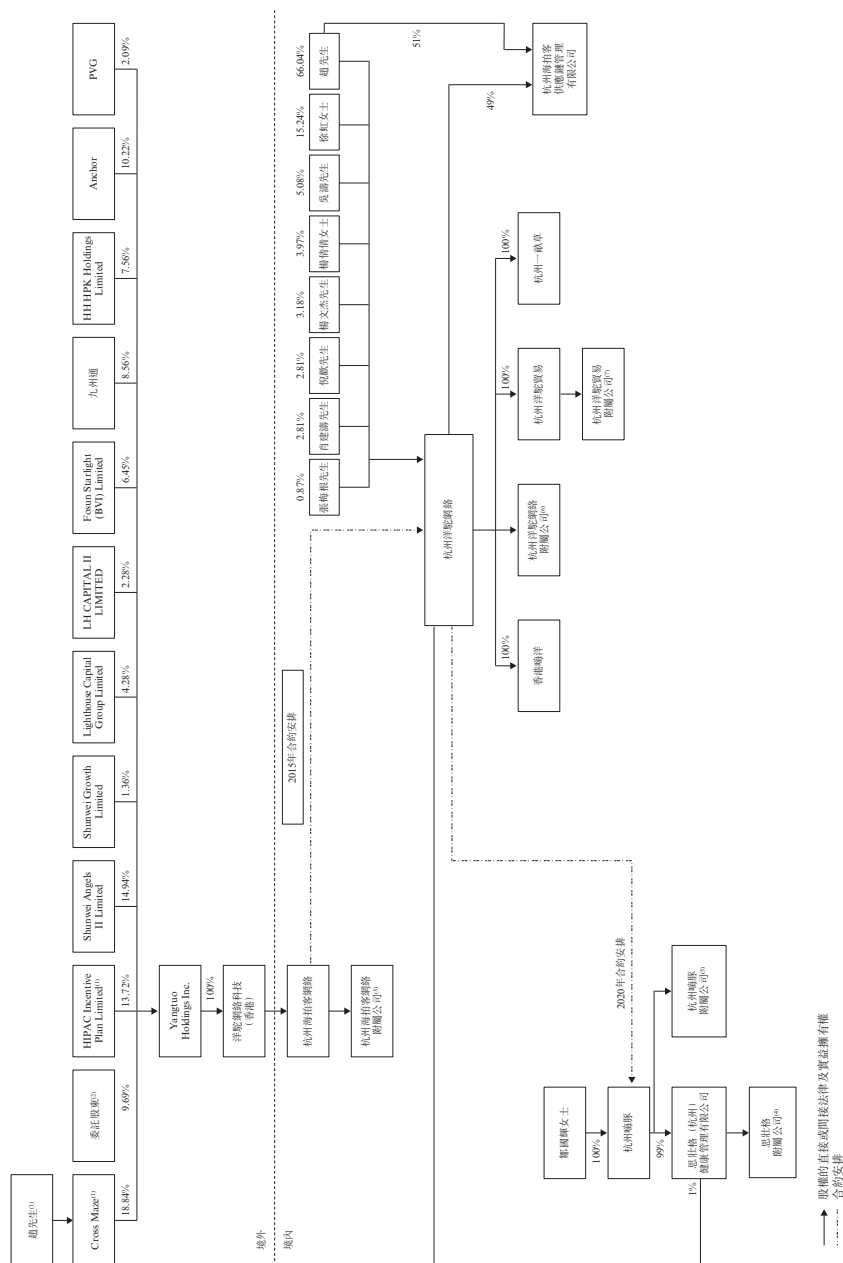
委託股東認為，將其所持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趙先生，將進一步鞏固趙先生對本集團的持續領導及管理，從而促進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過程。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重組並終止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儘管Cross Maz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但其能夠行使(a)委託股東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依據2022年9月15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趙先生已獲不可撤銷地委任為受委託行使委託股東的投票權），及(b)以諸詢委員會唯一成員身份行使HIPAC Incentive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2) 委託股東包括吳濤先生、倪歡先生、肖建濤先生、張梅根先生、徐虹女士、楊倩倩女士及楊文杰先生。
- (3) 杭州海拍客網絡附屬公司包括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海口海拍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洋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海拍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思壯格附屬公司包括18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杭州嗨龍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樂蓄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嘉貿易有限公司、杭州珂免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錦虎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樂棠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嬰攀貿易有限公司、杭州珂虎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優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派樂享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朵貿易有限公司、杭州珂龍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錦免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泉鈺泉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泉奕泉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海嬰樂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趣游貿易有限公司及杭州嗨嬰寶貿易有限公司。
- (5) 杭州嗨豚附屬公司包括9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杭州嗨善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嗨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嗨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嗨疏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蕪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嗨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嗨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6) 杭州洋駝網絡附屬公司包括(i)全資附屬公司，即杭州嗨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海拍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嗨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是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嗨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銳虎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ii)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杭州洋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剩餘1%股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濤先生持有)及湖南鑫相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其剩餘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湖南極致供應鏈有限公司持有)。
- (7) 杭州洋駝貿易附屬公司包括(i)11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桔可品牌運營有限公司、杭州金閣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駝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杭州嗨貳貿易有限公司、杭州牛油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彤悅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來蘇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巴面品牌運營有限公司、杭州嗨虎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軟貿易有限公司、南昌榮風供應鏈有限公司；及(ii)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a)上海童冠食品銷售有限公司(由杭州洋駝貿易及獨立第三方叶峰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b)杭州昂殊貿易有限公司(由杭州洋駝貿易及獨立第三方湖南康氏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c)杭州昂柔貿易有限公司(由杭州洋駝貿易及獨立第三方廣東昱升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及(d)峰云啟迪(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洋駝貿易及獨立第三方峰云啟迪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7%及33%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我們實施重組的主要步驟：

(1) 杭州嗨豚的股權轉讓及2020年合約安排的終止

為精簡公司架構，我們終止了2020年合約安排。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鄒國輝女士將其於杭州嗨豚的100%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杭州洋駝網絡，轉讓於2025年6月13日完成後，杭州嗨豚由杭州洋駝網絡的全資擁有。

(2) 杭州洋駝網絡的股權轉讓及2015年合約安排的終止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及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國投資者現獲准在經營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企業中持有最高100%股權。此外，考慮到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且主要從事：(i)數字平台業務；及(ii)自營業務，而我們並未持有或從事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業務資質，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終止合約安排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受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規管。故此，鑒於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為配合建議[編纂]，我們已終止2015年合約安排。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趙先生、徐虹女士、吳濤先生、楊倩倩女士、楊文杰先生、肖建濤先生、倪歡先生及張梅根先生分別將其於杭州洋駝網絡的66.04%、15.24%、5.08%、3.97%、3.18%、2.81%、2.81%及0.87%的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杭州海拍客網絡，轉讓於2025年6月19日完成後，杭州洋駝網絡由杭州海拍客網絡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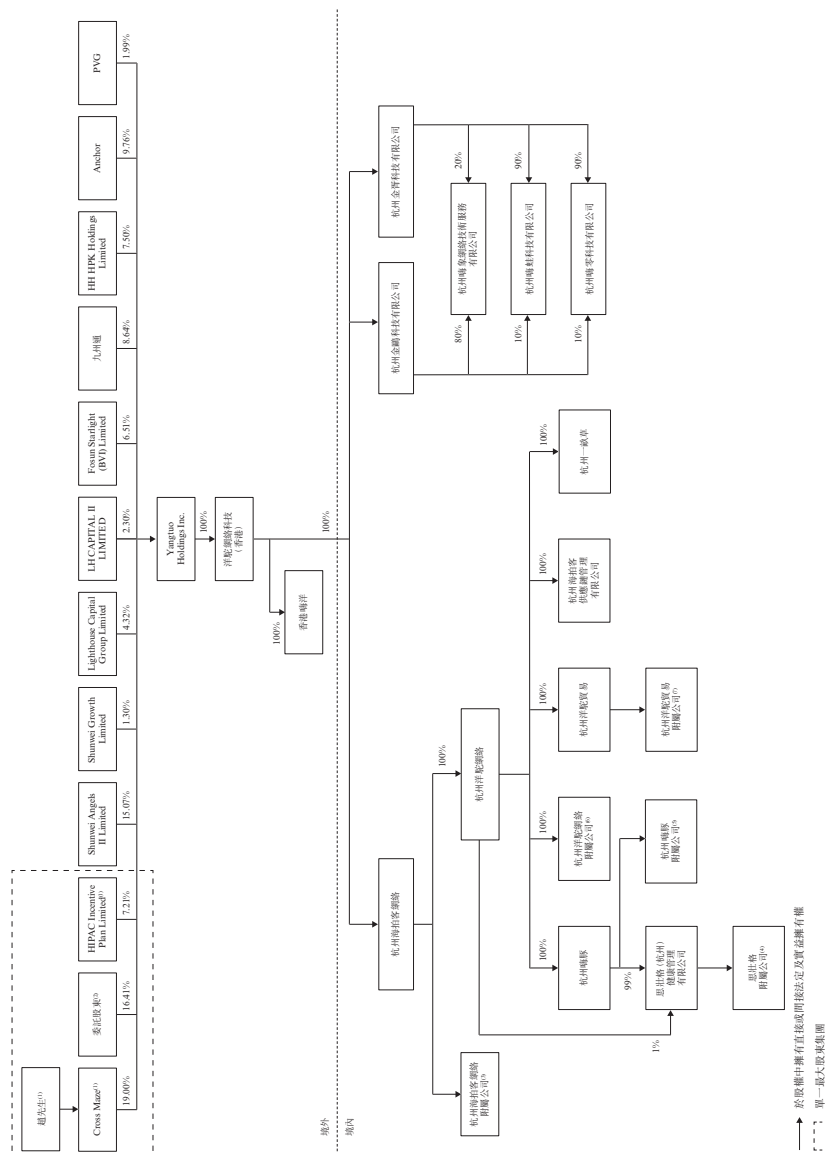
在重組之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杭州洋駝網絡、杭州嗨豚及其附屬公司開展。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進行資本重組，重組前後所有權及本集團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本集團業務重組前的財務資料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現。

(3) 股權代持安排的終止

我們過往就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採用股權代持安排，據此(i)杭州海拍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51%股權曾由趙先生為及代表杭州洋駝網絡暫時持有；(ii)杭州金胥科技有限公司的90%及10%股權分別由杭州嗨豚董事黃亞忠先生及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肖建濤先生為及代表杭州洋駝網絡暫時持有；及(iii)杭州金鷗科技有限公司的90%及10%股權分別由張梅根先生的配偶夏火平女士及我們的銷售總監何國威先生為及代表杭州洋駝網絡暫時持有。作為籌備[編纂]的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分別於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3日及2025年6月24日終止該等股權代持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載列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第(1)、(2)、(3)、(5)、(6)及(7)項，請參閱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公司架構的相應附註。

(4)除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附註2所列附屬公司外，思壯格附屬公司於重組後亦包括杭州嘸鼎雀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海湃科貿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海豐禾貿易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合併及出售

除上文及本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於中國註銷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銷若干於中國的間接全資擁有的不重大附屬公司，乃由於該等實體根據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業務計劃於註銷前已終止業務經營：

註銷附屬公司名稱	註銷日期
杭州海拍客貿易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杭州凡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杭州嗨錦虎貿易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寧波海拍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杭州嗨錦兔貿易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杭州嗨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杭州桔可品牌運營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杭州海駝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杭州珂兔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海口海拍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蜂雲啟迪(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杭州洋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6年1月22日
杭州嗨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杭州嗨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杭州嗨嬰寶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2026年6月12日
杭州嗨虎貿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杭州嗨軼貿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該等已註銷附屬公司於註銷前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例，且其註銷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及稅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機關就已註銷附屬公司發出的證明文件及註銷通知以及本公司提供的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與處置或註銷本公司該等已註銷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編纂]投資

(1) 概覽

自2015年至2020年，本集團已完成多輪[編纂]投資。本公司透過以下渠道結識[編纂]投資者：(a) 財務顧問或[編纂]投資者的引薦；及(b)趙先生的個人關係。[編纂]投資者透過認購本集團新股份及／或收購現有股份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A輪投資	B輪投資	B+輪投資	C輪投資	C+輪投資	D輪投資
[編纂]投資協議日期	2015年7月9日	2016年1月19日	2017年1月2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6月27日	(i) 2019年11月28日 (ii) 2020年3月31日， 及 (iii) 2020年5月15日
參與各輪投資的投資者 或股東名稱	-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	-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 LH CAPITAL II LIMITED	-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 九州通	-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 九州通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 Anchor -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 PVG - Shunwei Growth Limited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1月29日	(i) 2017年2月17日； 及 (ii) 2019年10月30日	(i) 2018年4月19日； 及 (ii) 2019年11月12日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5月26日
初始投資金額	3.37百萬美元	5.00百萬美元	22.93百萬美元	22.80百萬美元	20.00百萬美元	117.49百萬美元
初始購股數目	33,058,823	13,368,984	36,793,410	15,565,049	12,242,685	40,191,083
每股成本 ⁽¹⁾	0.063美元	0.403美元	0.580美元	0.967美元	0.774美元	1.209美元
[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各[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包括認購時間（即各[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時的市況）、本公司為私人公司時的股份流通性、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情況（即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相關[編纂]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增值及作出[編纂]投資時本公司相應估值的合理性。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促進我們主營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87.0%。					
禁售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均受自[編纂]起計[編纂]的禁售期規限。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與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亦為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作出的初始投資金額扣減因股份回購所對應減少的初始投資成本，除以於[編纂]投資相關輪次完成後向彼等配發的股份數目扣減因股份回購對應減少的股數，以及考慮該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計算。
- (2) 假設[編纂]確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及查閱權、董事提名權、登記權、參與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及贖回權(其行使僅以合資格[編纂]未能進行為條件)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

此外，除在合資格[編纂]未進行時可行使的贖回權將於[編纂]時終止外，所有其他贖回權已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自動終止。

(3)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i) *Anchor*

Anchor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4日起生效。Anchor由Anchor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控股，而Anchor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由Anchor Equity Partners (Asia) Limited(「**Anchor Equity Partners**」)管理。Anchor Equity Partners是一家私募基金公司，管理超過人民幣35,801百萬元的資產，主要專注於以亞太地區為主導的整合和成長機會。

(ii)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Fosun Starlight (H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sun Starlight (HK) Limited為Fosu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Fosu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消費產業集團，並已建立覆蓋健康、快樂、富足三大核心業務的產業生態體系。

(iii)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HH HPK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8年6月7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HH HPK Holdings Limited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illhouse**」，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最終管理及控制。Hillhouse與具有行業標杆性的企業合作，旨在與商業服務、醫療保健、消費及工業領域的可持續、前瞻性公司建立一致性。該公司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及養老金。

(iv) *九州通*

九州通為一家於1999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1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98)。九州通為一家醫藥全產業鏈技術驅動型綜合服務提供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518億元。

(v)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LH CAPITAL II LIMITED*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寧波遠瞻豐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遠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遠瞻股權投資管理」)，而遠瞻股權投資管理由胡明烈先生最終控制。LH CAPITAL II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杭州遠瞻華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亦為遠瞻股權投資管理。遠瞻股權投資管理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及美國高科技早期創業投資早期投資的風險投資基金，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vi) PVG

PVG是一家於2020年3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PVG由Princeville Global Partners Ltd控制，而該公司又分別由各佔50%權益的獨立第三方Joaquin Alberto Rodriguez Torres Perrier及Emmanuel Real Barroso De Sousa控制。PVG在技術領域、全球關係網絡及資本市場專業知識方面擁有數十年的經驗。

(vii)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及Shunwei Growth Limited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由Tuck Lye KOH先生最終控制。Shunwei Growth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全資擁有，而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由Tuck Lye KOH先生最終控制。Tuck Lye KOH先生自2011年起成為順為資本的聯合創始人，順為資本是一家處於早期至成長期的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深科技、智能製造、互聯網+、消費者物聯網、消費、企業服務及電動汽車生態系統等領域。

我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除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HH HPK Holdings Limited及Anchor(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各[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b)本集團與[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融資、僱傭或其他關係)。

(4) 對[編纂]投資指引的遵守情況

基於(i)[編纂]投資已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首份[編纂]申請表格前不少於28整日完成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之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終止(如上文「— [編纂]投資 — (2)特別權利」所述)，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1) 公眾持股量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Shunwei Growth Limited、HH HPK Holdings Limited及Anchor持有的股份以及趙先生透過投票權委託安排控制的股份將不會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列者外，概無其他[編纂]投資者(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已由本集團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或(iii)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集團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因此，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編纂]已配發及發行予[編纂]股東，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就一類新上市證券而言，上市時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該類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倘上市時該類證券的預期市值未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ii)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及(iii)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2)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1)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但緊接[編纂]前及(c)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根據協議轉換機制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百分比	緊隨轉換優先股後但緊接[編纂]前的股份總數	緊隨轉換優先股後但緊接[編纂]前的持股比例	[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Cross Maze	51,887,899	705,882	—	—	—	—	—	52,593,781	22.75%	52,682,121 ⁽²⁾	16.47%	[編纂]	[編纂]%
Fun Can ⁽¹⁾	5,599,565	—	—	—	—	—	—	5,599,565	2.42%	5,599,565	1.75%	[編纂]	[編纂]%
Glamorous Serenade ⁽¹⁾	4,309,731	—	—	—	—	—	—	4,309,731	1.86%	4,309,731	1.35%	[編纂]	[編纂]%
Dear Hero ⁽¹⁾	4,912,066	—	—	—	—	—	—	4,912,066	2.12%	4,912,066	1.54%	[編纂]	[編纂]%
White Bone ⁽¹⁾	4,093,388	—	—	—	—	—	—	4,093,388	1.77%	4,093,388	1.28%	[編纂]	[編纂]%
Echo Plus ⁽¹⁾	10,721,889	—	—	—	—	—	—	10,721,889	4.64%	10,721,889	3.35%	[編纂]	[編纂]%
Galaxy Beta ⁽¹⁾	14,783,586	—	—	—	—	—	—	14,783,586	6.39%	14,783,586	4.62%	[編纂]	[編纂]%
Olivia Ocean ⁽¹⁾	2,128,000	—	—	—	—	—	—	2,128,000	0.92%	2,128,000	0.67%	[編纂]	[編纂]%
小計	98,436,124	705,882	—	—	—	—	—	99,142,006	42.88%	99,230,346	31.03%	[編纂]	[編纂]%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	17,647,059	5,882,353	4,706,134	6,826,776	—	—	35,062,322	15.17%	40,712,948 ⁽³⁾	12.73%	[編纂]	[編纂]%
Shunwei Growth Limited	—	—	—	—	—	—	2,904,010	2,904,010	1.26%	7,023,320 ⁽²⁾	2.20%	[編纂]	[編纂]%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9,999,748	—	—	41,286	—	—	10,041,034	4.34%	25,102,325 ⁽³⁾	7.85%	[編纂]	[編纂]%
LH CAPITAL II LIMITED	—	—	5,348,662	—	—	—	—	5,348,662	2.31%	4,964,889 ⁽²⁾	1.55%	[編纂]	[編纂]%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	—	—	13,905,669	1,228,820	—	—	15,134,489	6.55%	16,800,335 ⁽³⁾	5.25%	[編纂]	[編纂]%
九州通	—	—	—	13,264,278	6,826,776	—	—	20,091,054	8.69%	24,591,148 ⁽²⁾	7.69%	[編纂]	[編纂]%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	—	—	—	—	12,242,685	4,985,318	17,228,003	7.45%	37,910,175 ⁽³⁾	11.86%	[編纂]	[編纂]%
Anchor	—	—	—	—	—	—	21,780,083	21,780,083	9.42%	52,674,912 ⁽²⁾	16.47%	[編纂]	[編纂]%
PVG	—	—	—	—	—	—	4,450,398	4,450,398	1.93%	10,763,242 ⁽³⁾	3.37%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98,436,124	28,352,689	11,231,015	31,876,081	14,923,658	12,242,685	34,119,809	231,182,061	100.00%	319,773,633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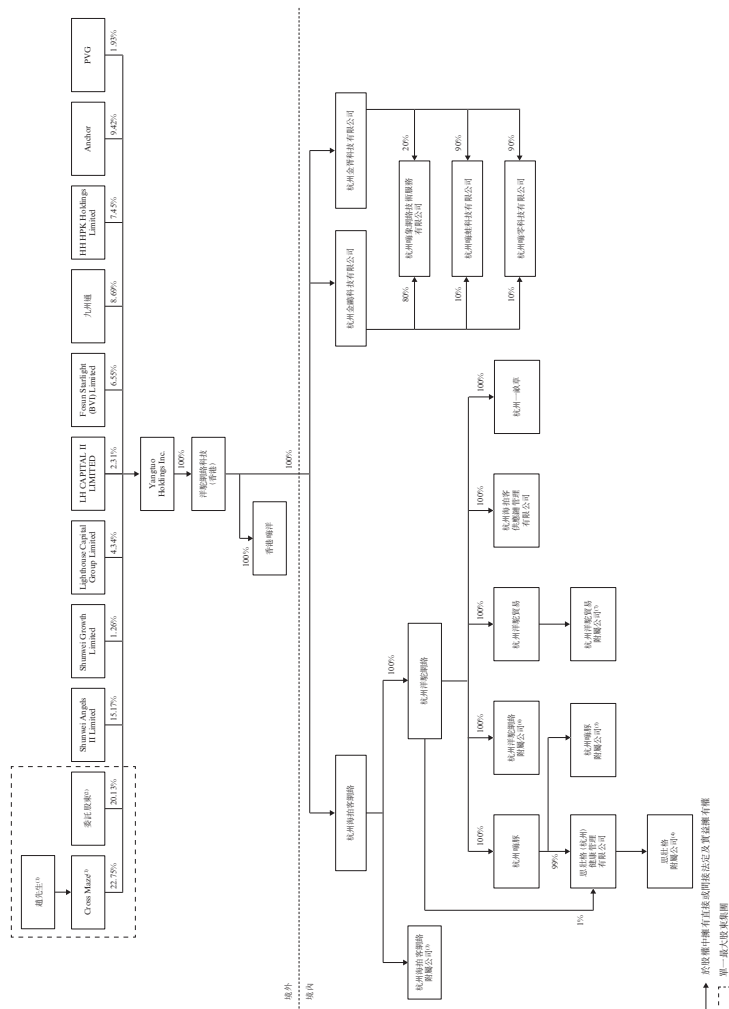
- (1) Fun Can、Glamorous Serenade、Dear Hero、White Bone、Echo Plus、Galaxy Beta及Olivia Ocean由委託股東控制。
- (2) 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時根據協定轉換機制轉換為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1)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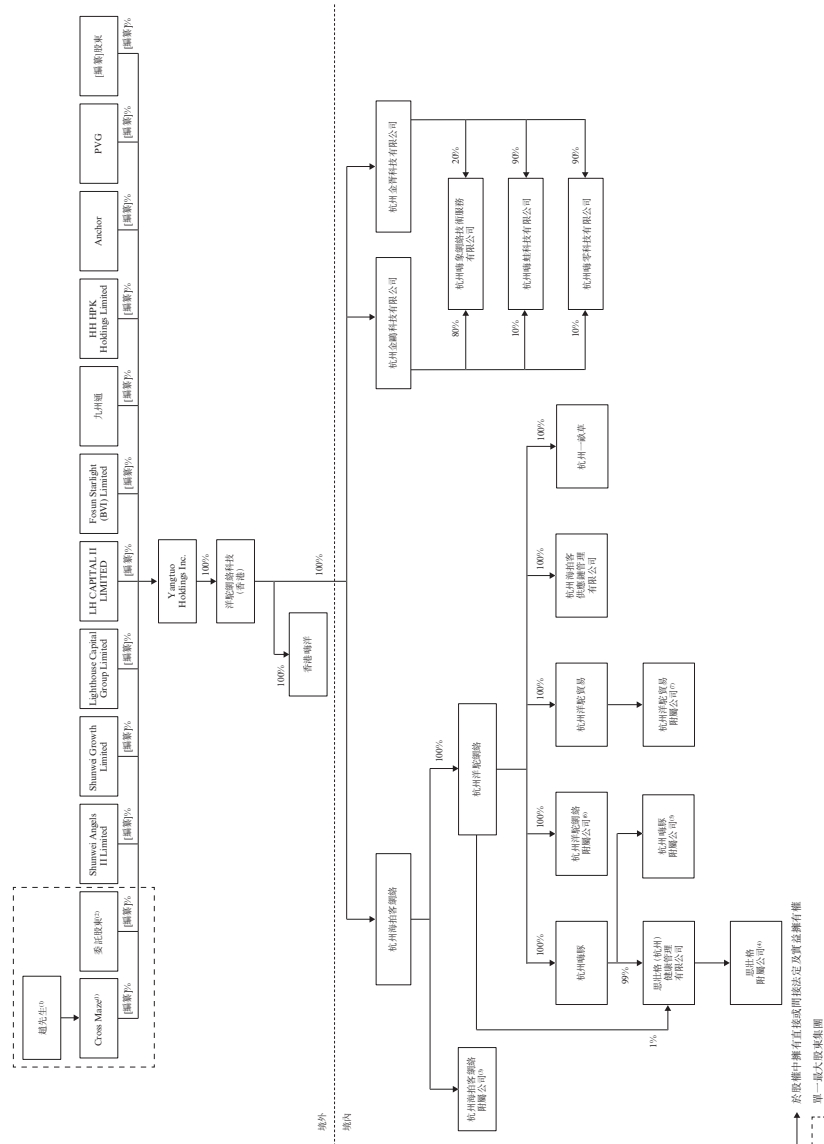
附註：

第(1)至(7)項，請參閱「重組」項下於緊隨重組後本集團公司架構的相應附註。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家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杭州嗨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湃伴芽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海希堡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唯貝科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樾兮貿易有限公司、杭州珉珉貿易有限公司及珠海橫琴（i）獨立第三方面南康氏衛生用品有限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銷19家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於中國註銷的附屬公司」。於2026年4月，（i）獨立第三方面康氏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杭州昂柔貿易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予杭州洋銳貿易有限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面東昇個人護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

第(1)至(7)項，請參閱「—公司架構」(1)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圖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成上述中國境內股權轉讓及重組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均已取得，所涉及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此進行的股權轉讓已妥為完成，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

(1) 併購規則

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i)於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ii)於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iii)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時；或(iv)於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則(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特別是當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杭州海拍客網絡自成立以來為外商投資企業且並無根據併購規則透過併購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故[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則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然而，關於併購規則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未來是否會頒佈與併購規則相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尚存在不確定性。

(2)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並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或注入股權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及(b)於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招致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須直接審核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及屬中國居民且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手續的管理層成員，均已就其作為我們直接或間接股東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成立正式辦理外匯登記手續。